



## 撥開雙胞胎墮胎致死奇案的疑雲

文／中國醫藥大學 醫事法律教授 蔡振修

**開**設婦產科診所的薛醫師，在民國77年9月7日，還沒取得「優生保健醫師資格」時，有一個黃姓少婦上門求診，檢查得知黃女已懷孕兩個多月。在黃女要求下，薛醫師為她施行人工流產，收取醫療費用2700元。

同年11月2日，黃女再度前往診所，責問薛醫師：「你兩個月前已經幫我墮胎，為什麼肚子還是越來越大？」薛醫師很驚訝，診察發現她肚子裡果然有個5個月大的胎兒。他告訴黃女：「妳懷的是雙胞胎，上次我沒注意，只拿掉一個，另一個還留在肚子裡繼續長大。這次我免費為妳處理。」

薛醫師在墮胎手術時，不慎刮破黃女的子宮底部，造成黃女大出血，臉色發白，呼吸急促，血壓下降，雖然轉診到大醫院急救，但當天晚上8時10分仍告不治。

檢察官依加工墮胎致死罪嫌，將薛醫師提起公訴，歷經三審，法院最後判決如下：薛醫師意圖營利，二度為黃女墮胎，第一次墮胎，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，第二次墮胎致黃女死亡，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。因胎兒不同，兩罪合併處罰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個月，緩刑5年。被告未再上訴，判決就此確定。

後來我仔細探討，發現其中藏有重大的疑點，先後經手此案的13位司法官，竟無一人看出。薛醫師也因自己的一句話，為他不曾做過的「一部分」事情受到懲罰。

疑點何在？試想以薛醫師當時的醫術及設備，他連黃女懷的是不是雙胞胎都無法診斷，更不可能「高明」到在沒有精密儀器指引的情況下，精準的只拿掉雙胞胎之一，卻讓另一個胎兒安全的繼續待在子宮內。

更坦白的講，我認為黃女懷的根本不是雙胞胎，而是單胎。薛醫師或許醫術不精，初次為她施行人工流產時，用器械刮了一下，刮傷子宮內膜造成流血，他便以為大功告成，其實胎兒仍然好好的。黃女找他理論時，他為了替自己找下台階，一時情急，才會推說黃女懷的是雙胞胎，上次只拿掉其中一個，還留了一個。

因此，司法官在審理時若能諮詢醫界意見，並將相關檢體送請鑑定，就會發現所謂的雙胞胎是個大烏龍。

法律以事實的認定為前提，事實認定若有錯誤，在法律適用上就會產生不正確。若我的研判與事實相符，那麼薛醫師第一次為黃女施行人工流產時，未將胎兒取出，在刑事法律上屬於墮胎未遂犯。我國刑事法律對於墮胎未遂，並未規定刑罰，因此第一次墮胎，不成立犯罪。

薛醫師真正要負責的是在第二次人工流產時，觸犯單一墮胎致死罪責。由於胎兒只有一個，不應二罪併罰，如果真相能夠釐清，刑罰應該會比實際判決來得輕。

換句話說，薛醫師當時依法可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，可惜連他也被自己順口提出的「雙胞胎」託辭蒙蔽了，這又能怪誰呢？